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并着手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目前，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落实和答复的工作正有序推进，但相关资料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后，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9月30日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